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對委員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提出了若干事宜。下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a) 整體回應

2.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欣悉委員及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表示大致上支持我們在三月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八項原則和五項建議（立法會 CB(4)561/14-15(01)號文件）。政府會繼續盡力在當前的環境下，求取一個值得整體社會支持的合理平衡。

(b) 關於現時登記小販助手的資料(包括他們的數目和已登記的年期，以及他們的背景，例如家中所供養的成員人數)

3.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第12條，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¹可為經營其業務而僱用其認為所需數目的助手。助手不得在持牌人離開其攤位期間從事販賣(但如該持牌人基於合理原因而不在此場²則屬例外)。

4.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他們的助手。持牌人須提交其助手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性別、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完成登記。就本質而言，助手是僱員身份，登記制度是為了完善固定攤位小販的管理(如防止牌照被出租)。換句話說，登記只是為了記錄和識別助手，而不會為助手帶來任何權利或特權(如小販牌照的繼承權和轉讓權)。完成登記後，助手會獲發一張「助手」證，而有關的登記亦將印載在該小販的牌照上。一個人可成為多名小販的登記助手；登記助手本人亦可以持有小販牌照。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有僱用助手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共有4131人，而登記助手總數有5575人。整體來說，超過56%的登記助手已經登記了5年或以上，約67%的登記助手超過50歲。有關助手的登記年期及年齡分布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食環署沒有備存關於登記助手家中所供養的成員人數的資料。

¹ 流動小販牌照的持牌人則不可僱用助手。

² 以下情況可理解成「基於合理原因而不在此場」：

(a) 用膳；

(b) 如廁；

(c) 為與牌照相關的業務或活動補充存貨；

(d) 因病而稍作休息；以及

(e) 處理緊急個人事務(例如因意外須前往醫院/診所/警署/法院等)。

- (c) 詳細說明由下而上建議的醞釀方式，包括：(i)應由哪些人士負責提出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小販擺賣活動建議；及(ii)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協助，以便設立地區為本的委員會／溝通平台，供各持份者(包括檔戶、受影響居民及商戶和區議員)就有關地區的特定需要交換意見，以及找出適合當區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的小販擺賣活動類別
- (d) 由政府當局協助發展及落實獲地區支持的由下而上建議，是否可行，並以之作為成功的模範建議供其他地區仿效

6. 我們不打算為哪些人士應該／可以倡議地區主導的小販擺賣活動設任何限制。我們認為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

7. 我們注意到一些地區團體已在籌辦工作坊和設立溝通平台，以期讓相關的持份者在地區層面討論此事宜。我們認為此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因為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商戶）。

8. 政府在這階段參與未必符合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就政策層面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

9. 就執行層面而言，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都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如相關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就場地和運作安排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樂意提供有關如何確保運

作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要求的意見，及盡力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e) 因應會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優化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各項建議措施

10.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我們認為委員及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大致上支持我們提出的八項原則。他們特別強調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方式去醞釀本土市集建議的好處。

11. 由於委員及公眾人士對於該些原則均沒有異議，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特別需要作出修改。雖然如此，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不斷轉變，有些源於不同的價值觀和想法。政府對小販和小販擺賣活動所採取的政策，為相關的發牌和管理安排提供基礎原則，亦一直因應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的轉變而演變。長遠而言，政府在未來亦會適時檢討這些制訂小販政策的原則。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

助手的登記年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中)

登記年期(年)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上	465	8.3
15 - 19	410	7.4
10 - 14	873	15.7
5 - 9	1 378	24.7
5 以下	2 449	43.9
總數：	5 575	100

登記助手的年齡分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中)

年齡(歲)	人數	百分比(%)
81 或以上	263	4.7
71 - 80	362	6.5
61 - 70	1 238	22.2
51 - 60	1 869	33.5
41 - 50	1 057	19.0
31 - 40	579	10.4
18 - 30	207	3.7
總數：	5 575	100